|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0內調0094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1.我國長照十年計畫整體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涵蓋率，已由97年該計畫實施初之2.3%，提高至102年底的31.8%；且102年各地方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數，相較101年468個單位，業增加為532個。行政院並於102年11月26日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第一期)－102年至105年」，建置更普及式之長照服務網絡。 2.前衛生署已於101年12月21日函請相關醫院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即日起教學醫院應於民眾服務區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等二種表單，主動向門診病人說明。另為落實該署請各衛生局督導轄區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是否設置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納入102年度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各衛生局轄內醫院設置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已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34場(計24030人次參加)，以加強醫護人員安寧緩和醫療認知並落實執行。 3.衛福部業自102年11月起陸續將註記結果，採用簡訊或回郵通知方式告知簽署人，避免非民眾本人或誤用他人資料。 4.為讓醫療機構執行撤除、終止心肺復甦術，前衛生署於100年委託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訂定「撤除或終止維生醫療作業參考指引」，已於101年2月10日完成。另該指引之宣導措施有：103年5月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出版「醫療機構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於書店展售、發行該案例集電子書供民眾查詢、103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醫事人員教育訓練55場(共5萬4,378人次參加)、103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將安寧緩和醫療在職教育及病情告知等納入計畫工作重點、103年各地方衛生局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教育宣導活動，醫療專業課程訓練計33場次（3470人次參與），社區民眾宣導計108場次(5645人次參與)，戶外民眾宣導計48場次(24860人次參與)、104年已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拍攝安寧緩和醫療推廣影片，作為民眾衛教宣導使用。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102年1月9日公布施行，修正案重點如下：(1)將安寧緩和醫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不予維生醫療三者分別定義。(2)最近親屬未能及時於醫師施行心肺復甦術前，簽署同意書，原施予末期病人之心肺復甦術，得由最近親屬1人簽署同意書即可執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但不得違背病人昏迷前的意願。(3)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至此，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對於事先未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亦無最近親屬之末期病人，已有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之處理機制。  |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4.07.09第5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